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64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	
		注册号	92220181MA14L8GJ6X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6月2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64号

关于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案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邢春印）

住址：九台市实验高中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L8GJ6X

经营者：邢春印

2021年03月04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九台市实验高中院内的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未按规定进货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04月0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现场部分食品仍不能提供索证索票和现场仍有部分食品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

第二款之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 2021 年 03 月 04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未按规定进货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 年 04 月 09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现场部分食品仍不能提供索证索票和现场仍有部分食品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不能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食品有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后购进的永吉县丰元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米 20 袋，规格净含量： 25kg/ 袋，生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保质期：六个月，每袋 120 元；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九三维生素 A 大豆油 10 箱，每箱 4 瓶，规格每瓶净含量： 5L ，生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保质期： 18 个月，每箱 240 元；总价值 4800 元。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九台区城西实验高中食堂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4月14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2、2021年03月04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3、2021年03月04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一份；

4、2021年04月09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长春市九台区实验高中委托授权书原件一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授权人的身份。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听证告知书》（长市监九听告字【2021】64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32 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三）较重，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你食堂给予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